

中国共产党 南宁市委员会组织部（通知）

南组通〔2013〕7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发展党员质量 保证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局党委、各开发区党工委、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为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现将《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发展党员质量保证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发展党员质量保证机制是对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和程序的适当创新和有益探索，未尽事宜仍按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区）各单位在执行落实相关制度过程中，形成的新鲜经验和遇到的具体问题要及时上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三科。

中共南宁市委组织部

2013年9月22日

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发展党员 质量保证机制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要求，突出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严把党员队伍入口关，现就进一步建立健全发展党员质量保证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通过强化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宏观调控、推行发展党员全程质量管理、增强发展党员工作力量等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发展党员质量保证机制，着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为加快构建区域性国际城市和广西“首善之区”，实现首府现代化建设新跨越，在全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建立健全发展党员调控预警机制

(一) 调控预警对象。全市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各级基层党(工)委要全面掌握、科学分析和动态调控所属党组织

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党组织都要作为调控预警的重点对象：

1. 未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的。

2. 无特殊情况，连续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或连续两年没有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的。特别是农村基层党组织未能发展 35 岁及以下优秀分子入党，造成党员队伍老化严重的。

3. 发展党员年度计划数与实际发展数上下浮动比例未能控制在 3% 以内的。

4. 发展党员未能统筹考虑发展党员数量和质量，年度发展党员结构指标调控未完成指导性计划调控要求的。

5.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发展优秀分子入党未按有关环节要求在规定时限、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

6. 对发展党员工作把关不严，违规发展党员，出现“关系”党员、“带病”发展党员现象，或基层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或经办人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出现不良后果等情况的。

7. 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其他突出问题的。

（二）调控预警方式。对在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出现上述问题，分别采取口头告知、函告督办、黄牌警告三种方式进行预警。根据管理权限和隶属关系，对基层党组织存在问题的，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县（区）委组织部、市直部门党（工）委以及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工）委负责预警。

1. **口头告知。**虽未出现上述调控预警情况，但处于上述情况临界状态，或存在问题程度较轻，采取当面告知、电话告知

等方式直接告知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

2. 函告督办。出现上述调控预警情况，或存在问题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的，立即发出预警通知书，限期整改。

3. 黄牌警告。出现上述调控预警情况，情节严重导致严重后果的，或经告知、督办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存在问题的，对所在党组织及有关人员进行黄牌警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三）调控预警实施。各级党（工）委要加强对发展党员的动态管理，健全完善发展党员工作季报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作出调控预警。发展党员工作宏观调控实行分级预警，其中，市委组织部负责对市委直接管理的县（区）党委、市直部门党（工）委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季度研究、调控预警和情况通报；县（区）党委组织部、市直部门党（工）委负责对所直属的党组织进行调控预警；基层党（工）委按照管理权限和隶属关系，对所属党组织进行调控预警；对于发展党员难度较大或连续三年以上未发展党员的村（社区）、“两新”组织党组织，县（区）党委组织部、市直部门党（工）委要实施重点管理、动态分析和调控预警。

（四）预警责任追究。党组织在收到调控预警通知后要立即整改。受到“黄牌警告”的单位，要作出书面检讨，说明问题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方案，在接到“黄牌”警告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上报预警单位。要对“黄牌警告”的

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单位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原则上也不能参与先锋模范系列评选。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能解除调控预警的单位，要对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的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和党纪处分。

三、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全程质量管理“22456”机制

（一）入党积极分子“两推荐”制度。“两推荐”就是党员和群众公推入党积极分子，不断提高发展党员的群众公认度。

1. 操作办法：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和群众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从经过半年培养教育的入党申请人中，对照发展党员的标准和条件，公开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备选对象，有条件的党支部可按照年度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 1:2 的比例择优推荐；再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综合备选对象的得票情况及个人各方面表现，集体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两推荐”工作由具有发展党员权限和任务的基层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

2. 票数要求：入党积极分子备选对象得票率原则上不低于与会党员推荐票数的 70%、群众推荐票数的 50%。党支部要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因故不能到会党员的意见，并将意见统计在票数内。在确定人选时要注重备选对象的现实表现和培养情况，不能简单以票取人。

3. 群众范围：参加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推荐的群众代表包括：现任村（居）委会成员、部分村（居）民代表及村（居）

民小组长、乡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村（社区）级其他组织负责人等，村（社区）群众代表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推荐的群众代表包括：单位所有在编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代表。参加国有企业、“两新”组织党组织推荐的群众代表包括：企业、“两新”组织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生产班（组）长或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部分职工代表及技术能手等，企业、“两新”组织群众代表一般不少于 30 人。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企业、“两新”组织，代表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人员总数的 30%。

（二）发展党员工作满意度“双评议”制度。结合开展公推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每年组织党员和群众代表对上年度发展党员工作和新发展党员对象开展满意度民主评议，重点检查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和党员群众对发展党员工作的认可度。

“双评议”工作由有发展党员任务的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工）委派人参会指导。“双评议”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次。满意度满分为 100 分，采用赋值加权计算法换算总分，其计算公式为：满意度得分=“很满意”比重×100+“满意”比重×80+“基本满意”比重×60+“不满意”比重×0。

发展党员工作满意度低于 80 分，基层党（工）委要责令党支部开展自查自纠，形成和上报书面说明材料，并将该支部作为发展党员调控预警的重点对象。新发展的预备党员满意度低于 80 分，党支部要及时与预备党员进行提醒谈话，帮助剖析存

在问题，并针对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组织措施。

（三）发展党员“四票决”制度。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票决，并当场公布票数情况。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两个环节需党支部全体党员进行票决，参会党员人数和赞成票数等情况按照有关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展党员“五公示”制度。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预备转正四个阶段进行公示，并在接收预备党员阶段，在将发展对象相关材料上报基层党（工）委审查之前，支部委员会将发展对象的相关情况同步在对象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的个人信息、培养教育情况、工作实绩等基本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五）发展党员“六部门审查”制度。基层党（工）委在审查发展对象相关材料时，要重点听取纪委、公安、计生、信访等执纪执法部门对发展对象的意见建议。并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领域发展对象的情况，另外征求与发展对象联系密切或有业务关联的其他两个部门的意见建议，确保新发展对象的个体质量。其中，农村、社区发展对象可另外征求综治、司法等部门的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发展对象可另征求居住地党组织以及工会、检察、法院等部门的意见；“两新”组织发展对象可另征求居住地、户籍地党组织或工商、税务、民政、工会、人事档案托管单位等部门的意见；大学生发展对象可另外征求原户籍地党组织及团委、学生会的意见。

四、建立发展党员“特聘组织员”制度

为进一步充实基层发展党员工作力量，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的组织保障，决定建立发展党员“特聘组织员”制度，着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兼职组织员队伍。

(一) 选聘条件：**1. 政治坚定。**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带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2. 精通业务。**中共正式党员，热心基层党建工作，熟悉党的知识；具有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曾担任过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或有从事党务工作任职经历；可优先从现任或离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大学生村官、党建工作组织员等基层干部队伍中选聘。**3. 作风过硬。**严于律己、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无违纪违法行为和不良反映；密切联系基层和群众，在党员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二) 工作职责：“特聘组织员”主要发挥管理、指导、监督和协调作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1. 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点是及时发现、推荐、引导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向党组织靠拢，配合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基层党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相关要求发展党员。**2. 协助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好党内组织活动，督促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党员队伍建设的相关制度机制；及时了解和上报党员队伍的思想动态，配合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3. 为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建**

言献策。针对基层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向基层党组织提出建议；及时发现并上报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新鲜经验和做法，为培育和打造基层党建工作品牌献计献策。

（三）管理服务：“特聘组织员”由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工）委在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征求本人意愿的基础上，并在对推荐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和考察后择优聘任。聘任人数由基层党（工）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为农村、社区、“两新”组织等党建工作力量较为薄弱的基层党组织选聘。建立“特聘组织员”队伍动态管理机制，实行两年一聘，可连续聘任。建立“特聘组织员”考核制度，基层党（工）委每年组织对“特聘组织员”考核一次，考核合格才能续聘。建立“特聘组织员”谈心谈话和党（工）委班子成员直接联系制度，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建立“特聘组织员”教育培训制度，重点加强发展党员、党员管理等党员队伍建设相关政策、业务知识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特聘组织员”的工作水平。

（四）权益待遇：列席发展党员的相关会议、应邀参加基层党建方面的有关会议和重大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发展党员及基层党建工作有关文件和资料；工作实绩突出的，优先推荐参与“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根据经济条件和考核情况，基层党（工）委可从党建工作经费中给予适当工作补贴。

五、组织实施

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

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相关政策执行落实的督促检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各级党组织要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具体措施，从严格党员标准、严格发展程序入手，狠抓制度落实，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